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松原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9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

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8.085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6871400%，有效申购倍数为6,374.6482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0,9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3,134,105.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9,644.1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3,426,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0,2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79股，包销金额为189,644.13元，包销比例为0.0563%。

2020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铜牛信息”，股票代码为“30089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15108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44,1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8,562,940.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8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709.1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8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7,985,8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0,34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894股，包销金额为213,709.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2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京东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9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0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网站、微信、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渠道定期定额申购（100元起）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网站、微信、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京东肯特瑞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09月23日，结束时间以京东肯特瑞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kenterui.jd.com	9511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7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22日。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舍得；股票代码：600702；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舍得酒业”变更为“ST舍得”。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0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22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截止2020年8月1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合计47,48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内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合计47,486.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停牌1天，9月2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督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公司董事会督促天洋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尽快以股权转让等切实可行的方式弥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3.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三）咨询电话：0825-6618269

（四）传真：0825-6618269

（五）电子信箱：tuopaizqb@tuopai.biz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 10 月9 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9:15－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提案：

1、《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1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无特别表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0年9月2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244

传真：0510-87681155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蕾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邮编：21424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1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1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1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有效期限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先生的《关于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公司股东许汉祥申请豁免其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锁定承诺，该项承诺系许汉祥先生于2014年5月14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春栋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2:0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年9月18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先生的《关于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公司股东许汉祥申请豁免其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锁定承诺，该项承诺系许汉祥先生于2014年5月14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致同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业资质：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69，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6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从1993年8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锦刚，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1年8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